

# 鱼塘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\_\_\_\_\_

现地址：\_\_\_\_\_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\_\_\_\_\_

现住址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为了提高鱼塘经济效益，甲方经研究决定，将鱼塘进行发包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\_\_\_\_\_鱼塘共计30亩交给乙方承包养殖，鱼塘路边自建房屋8间及场地交给乙方经营农家乐（注：农家乐为餐饮服务行业）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伍年，即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第三条 承包金额和交纳方法：实行先交承包款后使用原则，鱼塘每年承包金额为  万  仟  佰  拾  元  角  分，每年的承包金应于当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一次性交纳完毕。

第四条 在承包期间，乙方所承包鱼塘用电须服从电管站管理，要安全用电，开户、电力设备安装、材料费用以及鱼塘用电电费由乙方全权负责。如发生一切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鱼塘用途

1、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承包经营，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，

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，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（包括塘基修复）。

2、乙方养鱼、新放鱼苗、看管鱼塘（或河道、水库、湖面）的费用，均由乙方自理。

3、乙方在捕捞鱼时，严禁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危险办法。

第六条 在承包期内，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，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，若新承包者愿意受让，可继续保留，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雇请民工强制拆除，所需一切费用，仍要乙方支付。

第七条 乙方承包的只是鱼塘的水面，鱼塘基面使用权仍属甲方，乙方只能作暂时使用。在承包期内，因国家建设或者乡镇需要征用土地时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，本合同同时解除。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，青苗费、土地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归甲方。乙方在接通知 30 日内必须交出鱼塘，乙方应缴的承包款则按发出通知当日减收一个月计算。如乙方接通知 30 天后未交出鱼塘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作任何补偿。

乙方施工的建筑物要在承包期满后 10 天由乙方自行拆迁，逾期不处理的则归甲方所有。如需修筑塘基的由乙方自行维修整治，但承包期满后不得拆除，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。

第八条 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，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。如发生偷、毒、炸鱼等情况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。

第九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所定期限缴纳承包款，逾期 15 天未完成的，作自动退包处理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并终止合同，收回鱼塘重新

发包。

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：

1.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鱼塘转让、转租、转包、转借、或者以合作，联营为名，实质是改变承包经营者的（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并办妥手续者除外）；

2. 乙方丢荒、丢耕、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和进行破坏性、掠夺性经营，经甲方劝阻无效，造成地力、生产力下降的；

3. 乙方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4. 乙方拖欠承包款（包括部分拖欠）达 10 天的；
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乙方在承包期间，如要转让给他人承包，须经甲方同意才能转让。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完成全部承包款并经得甲方同意，才能终止合同，另甲方有权将押金没收作为补偿。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今后凡有遇河涌水质有问题或受到污染，承包者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交承包款。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如再行发包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包权

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：

1、农家乐属于服务行业，所涉及的食物安全、卫生许可、税务、工商等一切相关事项的办理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涉及到的一切法律事务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在承包期间，乙方必须购买农业保险。否则一切事故、灾害及

人为造成的损失，及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（包括安全事故、保险金的购买和一切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），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承包款仍按承包合同规定缴交，但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事故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实行抵押承包的原则，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必须在10天内交纳承包押金给甲方，即押金金额为  万  仟  佰  拾  元  角  分，作为履约的保证。承包合同期满，若乙方能履行合同，则甲方应退还抵押金给乙方（无息）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。
2. 乙方若中途退包，提前解除合同，视为违约，甲方将没收乙方缴交的全部承包押金。
3. 若拖欠承包款（包括部分拖欠）达1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押金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。

第十二条 纠纷的处理办法：  诉讼程序  。

第十三条 补充协商部分：  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合同期满，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，应重新签订合同。

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，不得变更本合同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月

\_\_\_日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